# 关于开展第六批中央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合肥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房〔2020〕54号）等文件规定，现就第六批中央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时间

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0日

二、申请方式

申请单位登录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请，并提交材料。尚未申领密钥的，向合肥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申领密钥后登录系统申请。

三、申请范围和条件

**（一）申请范围**

1.试点期间，利用国有商品住房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2.试点期间，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3.试点期间，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4.利用商业、办公、工业厂房等非住宅按规定集中改建为租赁住房项目；

5.2021年度住房租赁企业信用信息评定为A级及以上的。

**（二）申请条件**

1.集中新建和改建租赁住房项目房源不少于50套（间）且建筑面积达3000平方米以上；

2.2020年6月1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约定，竞自持、竞配建和配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3.利用商业、办公、工业厂房等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按《关于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通知》（合房〔2020〕88号）或《关于做好存量非住宅已改建租赁住房项目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合房〔2021〕71号）履行程序；

4.项目在2019年1月1日（含）后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或项目在2019年1月1日前取得施工许可证，仍在建未竣工交付的，需书面承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单体竣工。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在支持范围：**

1.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

2.房源未录入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或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企业；

3.新建租赁住房项目未设置自持租赁运营期不少于10年、不得以租代售等持续运营条件（运营期自项目投入运营起计算）；

4.用于旅游度假等需求的短期租赁住房和宾馆、民宿等；

5.产权不明晰、违法违规建设、安全质量不达标的租赁住房；

6.大户型、高端租赁住房项目；

7.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8.2020年6月1日前，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9.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等与住房租赁市场没有明显关联的领域。

四、其他事项

（一）利用国有商品住房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1.按照“一次性奖补、分节点使用、全过程监管”的原则，建立中央专项资金预拨和监管制度。

2.申请单位需与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开立监管账户。

3.市房产局按审核审批程序，将中央专项资金拨付至企业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区（开发区）住建部门按照《合肥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房〔2020〕54号）规定，按工程进度分节点监督审核拨付，同时委托商业银行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中央专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其他奖补类别，按《合肥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房〔2020〕54号）规定的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履行。

（三）本批次奖补资金拨付采取总量控制原则，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商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与试点工作要求综合统筹确定。

附件：1.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2.申请流程图

3.申请材料清单

4.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申请表

5.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核准备案表

6.承诺书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6月27日

附件1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受理单位 | 受理负责人 | 咨询电话 | 地址 |
| 市住房租赁  服务管理中心 | 苏章飞  荣 臻 | 62877198  62933298  （密钥申领） | 房地产大厦A座4楼 |
| 瑶海区住建局 | 陈玲玉 | 64236006 | 明光路与长江东路交叉口吉祥大厦4楼保障科 |
| 庐阳区住建局 | 倪有山 | 65682077 | 砀山路2666号嘉山路与北二环路口西北角庐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楼住房保障科503室 |
| 蜀山区住建局 | 申婷婷 | 65635301 | 怀宁北路与樊洼路交口民生大厦1020室 |
| 包河区住建局 | 阮冬梅  夏 康 | 63357282 | 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526室 |
| 高新区建发局 | 李 军 | 65869526 | 望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叉口高新区管委会1307室 |
| 经开区建发局 | 袁家传  徐凌俊 | 63886170 | 翡翠路管委会B座2208室 |
| 新站区建发局 | 董云峰 | 65770737 | 文忠路999号新站区管委会B1-118-1号 |
| 监管银行 | 章经理  周经理 | 18255106844  15155170901 | 庐阳区寿春路130号（宿州路与寿春路交叉口） |

附件2

申请流程图

租赁住房项目奖补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申请报名

申请单位通过密钥登录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系统，进入“中央奖补资金”模块，根据平台提示填报。

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初审

初审部门：各区（开发区）住建部门负责初审。信用奖补类初审部门为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

复审

复审部门：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提出复审意见。

公示

公示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复核后在局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市政府审批。

下达资金

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拨付资金。

附件3

申请材料清单

**（利用国有商品住房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明细 | 是否提交 |
| 1 | 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4 | 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租赁住房建设规模的材料） |  |
| 5 |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协议 |  |
| 6 | 承诺书 |  |

申请材料清单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明细 | 是否提交 |
| 1 | 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4 | 集体土地使用证 |  |
| 5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6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7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8 |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需提供批复文件 |  |
| 9 | 项目总平图 |  |
| 10 | 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核准备案表（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一式三份） |  |
| 11 | 承诺书 |  |

申请材料清单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明细 | 是否提交 |
| 1 | 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4 | 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 |  |
| 5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6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7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9 | 项目总平图 |  |
| 10 | 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核准备案表（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新建，一式三份） |  |
| 11 | 承诺书 |  |

申请材料清单

**（利用商业、办公、工业厂房等非住宅按规定集中改建为租赁住房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明细 | 是否提交 |
| 1 | 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4 | 按照合房〔2020〕88号文改建的，提供合肥市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联合审核表、二次装修改建施工许可、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核准备案表（利用商业、办公、工业厂房等非住宅按规定集中改建，一式三份） |  |
| 5 | 按照合房〔2021〕71号文认定的，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消防验收意见或备案抽查意见 |  |
| 6 | 承诺书 |  |

申请材料清单

**（住房租赁企业信用奖补）**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明细 | 是否提交 |
| 1 | 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4 | 承诺书 |  |

附件4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奖补

资金申请表

（新建、改建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公司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收款银行 |  | 收款户名 | | |  | |
| 收款账号 |  | | | |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外商独资 □ 民营 □ 其他 □ | | | | | |
| 开工、竣工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类别 | 利用国有商品住房建设用地新建 □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 □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新建 □  非住宅改建 □ | | | | | |
| 项目简介: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 建筑面积  （㎡） | 套（间）数 | | 拟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 |  |
| 申请承诺：本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虚报隐瞒。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初审意见 |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复审意见 |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复核意见 |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1.每个项目独立填写申请表。  2.初审部门需对申请项目进行现场查看，并核实申报材料；复审部门对通过初审的项目材料进行核实，并抽查项目现场。  3.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 | |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奖补

资金申请表

**（企业信用奖补）**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收款银行 |  | 收款户名 |  |
| 收款账号 |  |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外商独资 □ 民营 □ 其他 □ | | |
| 开工、竣工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申请类别 | 企业信用奖补 □ | | |
| 项目简介 |  | | |
| 拟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申请承诺：本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虚报隐瞒。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初审意见 |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复核意见 |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1.每个奖补类别独立填写申请表。  2.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附件5

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核准备案表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注册地址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租赁住房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 项目状态 | □ 已运营 □ 未运营 | （拟）运营时间 | |  |
| 套（间）数 |  | 建筑面积 | |  |
| 投资总额  （万元） |  | 项目开工、竣工期限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施工许可证号 |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从房屋面积、户型、装修等方面阐述。  例：XXXX（项目名称），建设租赁住房xxx套，其中户型面积为xx平方米的有xx套，房型为x室x厅，全装修交付等；改建项目增加公区内容表述。 | | | |
| 本企业承诺：以上所填报的信息内容真实，并对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审核意见 | 县市区自规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 | 县市区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 |
| 市自规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 | 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  （签章） | |

附件6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隐瞒；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

（二）房源未录入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监管平台）或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企业；

（三）新建租赁住房项目未设置自持租赁运营期不少于10年、不得以租代售等持续运营条件；

（四）用于旅游度假等需求的短期租赁住房和宾馆、民宿等；

（五）产权不明晰、违法违规建设、安全质量不达标的租赁住房；

（六）大户型、高端租赁住房项目；

（七）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八）2020年6月1日前，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九）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等与住房租赁市场没有明显关联的领域。

如发现所提交材料有伪造、造假，本单位自愿退回所申请的中央专项资金，并接受有关单位追究责任。

其他承诺项：

法人签名：

（公司章）

日 期：